

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

宁栖教字〔2022〕139 号

签发人：倪天华

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60 号建议的答复

陈曦代表：

您在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在‘双减’背景下，给中小学教师适当减负的建议”收悉。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调查研究，积极推动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9 年 12 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》，有针对性地回答了目前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、加强教师统筹管理中的一系列机制性问题，标志着中小学教师管理制度建设体系日益趋向完善，有利于切实减少对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必要的干扰，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，让教师全身心投入教书育人工作，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教育局将认真组织学习，积极贯彻落实，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、坚持问题导向。紧紧抓住当前中央关注、教师关心、舆论关注的突出问题，认真梳理分类，找准问题根源，坚持因地制宜，定向精准发力，力戒形式主义，力求标本兼治，切实为中小学教师减负。

二、坚持正确导向。减负不等于没有负担，要认清减负的根本目的是提质增效，减掉中小学教师不应该承担的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项，改变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的工作方式方法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率。优先保障教育教学活动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研究教学、备课充电，提高专业化水平。同时，也要强化中小学教师责任意识，参加社会事务也是教育的一部分，要找好两者之间的平衡。

三、抓住关键环节。教师工作负担来源广，渠道多，我们将抓住各种督查检查评比考核、社会事务进校园、抽调借用等关键问题、关键环节，提请区委、区政府，联合区有关部门开展重点治理、优先治理。同时结合系统内部各科室、有关单位的工作安排，列出具体减负清单和举措。对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，进行一次集中清理，严格控制总量和频次，能合并的尽量合并，能取消的坚决取消，清理后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制度

教育是国之大计，党之大计。教师是教育的第一资源，承载着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历史使命，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时代重任。切实减轻基层教育工作者负担，把宁静还给学校，把时间还给教师，这既是积极回应基层一线教

师热切期盼的迫切需要，也是弘扬全社会尊师重教、推进教育事业公平而有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。

联系人：蒋劲松

联系电话：85664178

